

堅守「聖經無誤」的防線

廖加恩

「聖經無誤」是基督徒的傳統信仰，是歷代聖徒深信不疑的。聖經既然「都是神所默示的」（提後三16），是「人被聖靈感動說出神的話來」（彼後一21），則其無誤是必然的。因為若說聖經可能有誤，那麼這個有誤無誤必是根據某一標準來鑑定的，而該一標準豈不是比神的話更有權威了？可見我們若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話語，就等於是認定聖經是最高權威，而最高權威也就必然是無誤的。這是我們的信仰，是根據聖經所擁有的眾多內證外證所選定的極其合理的信仰。當年改教前輩力倡「獨尊聖經」，就是要清除多年累積下來的人為權威，恢復以聖經為最高權威；而改教前輩們的解經，也都是由此出發的。

但三百年來科學思潮興起，漸漸演變為科學主義，深入世人心中。崇信科學主義者把科學方法看作宇宙間最高權威；所以先是攻擊宗教，否定神與神蹟，繼而假學術之名，用科學方法評鑑聖經，指稱聖經中包含了許多古代神話傳說、傳奇故事、稗官野史、偽託古人的寫作，以及一大堆前後不符、自相矛盾的錯誤記載等

等。結果使本來不信的人更加輕聖經，也使一些本來相信的人心生疑惑，終於背棄傳統信仰，走上各種自由神學的道路。

但另有一些篤信聖經的基督徒，則似乎陷於兩難之中。他們一方面不願背棄「聖經無誤」的傳統信仰，另一方面又覺得，科學工作者評鑑聖經，也是按著嚴謹的科學方法，逐步推理求證，就事論事，有憑有據，好像也不應該一筆抹煞，不予理會。為了突破這種困難，就有人提出一個自認可以兩全的辦法，就是「聖經部份無誤論」或「聖經救贖主題無誤論」。他們的說法是：聖經中一切有關神救贖世人的啟示，不論是歷史記載或講論訓諭，都是無誤的，因為這是聖經的主題與中心信息，是世人憑自己的心智無法得到的，必須出於神的啟示；基督徒所信的一切傳統教義，也都是由此得到的。所以凡是與傳統教義有關的這一部份經文，都是無誤的。但另一方面，聖經中也有一些與教義無關的微末細節，諸如年代、人數、人名、地點，以及有關動植物學與地質學等資料的記載，則不妨按科學方法予以評鑑；即使被指稱

錯誤，也不妨承認。他們認為此等小節有誤並不重要，不礙大局，不值得費力辯護；只要把握聖經的中心信息，把神救贖大恩的福音傳揚出去，就必看見聖靈大能的彰顯。這種主張，乍看似合乎情合理，既可保守傳統教義，又能對於科學評經的結論有所交代，豈非兩全其美？相形之下，那些堅持「聖經無誤」的人，反而顯得頑固偏執，鑽牛角尖，在無關緊要的事上作無謂的爭辯。

但事情果真是這樣嗎？當我們仔細推想一下，就可發現此種向「科學評經」退讓的作法，會導致極嚴重的後果，因為一旦基督徒承認聖經可能有誤，即使只是在極其細微的末節上，也就等於認可了科學評經的地位，承認人智的權威可以高過神的話。主張「部份無誤論」的人為了因應科學評經的壓力，自行規定了一條界線，把「與教義無關的細微末節」劃在界外，任世人用科學方法去評鑑，然後想竭力信守界線以內有關教義的經文之無誤。但我們不禁要問：「這個由基督徒自行劃定的界線，能在防衛信仰的事上起作用嗎？」

先看一般的非基督徒，他們對於聖經本來就是半信

半疑，現在看到連基督徒也承認可能有誤，這就加深了他們的懷疑；而此時他們最不肯相信的，恰是基督徒認為最重要的那些與教義有關的神蹟，如主耶穌的復活升天等。這種結果，豈是主張「部份無誤」者所願見的？至於那些存心反對聖經的人，他們攻擊的對象是整本聖經，根本不在乎是否與教義有關。教義原是以聖經為依據的，一旦所依據的經文受到質疑，教義就站不住腳，而按教義所劃定的界線也就失去作用了。指稱聖經有誤的人，可能先由與教義無關的細微末節入手，使基督徒誤以為無關緊要，不生警覺。但一旦承認人智可以用來評鑑聖經，反對者必漸漸侵入與教義有關的經文中，指稱那一句話不是耶穌說的，或那一卷書信不是保羅寫的等等。最後他們必定進而質疑有關教義的各項神蹟。此等神蹟是基督徒一向篤信不疑的，但每當科學評經者否定一項與教義有關的神蹟時，必會有人起來將教義另作解釋，說明該

項神蹟未必是教義所絕對必需的；即使未曾發生，也不會影響教義云云。這種偷天換日的手法會一再重演，終必把福音的內容全部淘空，使基督徒轉向各種自由神學尋找信仰的出路。可見基督徒一旦承認聖經可能有誤，就是開門揖盜，讓反對者長驅直入，終必導致信仰全部破產。今日基督徒欲保守傳統信仰，唯一的正路仍是堅守「聖經無誤」的信仰，不能有一絲一毫的退讓。

但是，如何處置科學評經呢？基督徒是否不要科學？是否反科學反知識反學術？絕對不是。在此我們須分辨「科學」與「科學評經」二者之間極大的差別。科學原是常識的擴充與系統化，是憑人智人力來探究自然界中的規律性現象。科學方法是神所賜的，是人在自然界中生活所必須使用的。但若有人想用科學方法來評鑑聖經，就是大逆不道了。科學評經的出發點，是以科學方法為最高權威，反把神的話語置於其下接受評鑑。這個立場在根本上就是大錯特錯了；所以不論其評鑑工作做得多麼嚴密謹慎，具有多麼高的學術水準與聲望，其所得到的結論定然是悖逆神的，也是基督徒所必須嚴正拒絕的。換言之，我們不是反對科學或科學方法，乃是反對那些盡信科學主義的人，用科學方法來評鑑神的

話語那種狂妄行徑。

常識與科學方法，都是我們生活中必須使用的。基督徒中也不乏傑出的科學家。在研究聖經方面，基督徒也當善用科學方法從事考古與版本校勘等工作。在譯經與解經方面，我們也必須使用嚴密的科學方法小心推求經文的原意與正意。（「聖經無誤」的信仰，不可與按字面斷章取義謬解聖經等輕率行徑混為一談。）但基督徒會時時記得把科學方法放在聖經的權威之下，以無誤的聖經來作使用人智的限界。在此限界之下，人智可以自由發揮，但我們決不讓人智踰越這個限界。換言之，遇有科學結論與聖經相違時，我們必定相信這是由於科學研究有所不精，而非聖經有誤。當然我們承認聖經中有難解之處，也有若干看似矛盾的記載，但我們仍相信神的話不會錯誤，只是我們一時尚未能明白那些疑難而已。

總之，在今日世人高唱各種主義、哲學、與神學思想的浪潮中，只有無誤的聖經方可作為我們信仰的錨碇，禦敵的堅城，使我們不但能守住自己的信仰，不至隨風飄盪，而且能堂堂正正拒絕反對者的攻擊，指出他們的錯誤，並勸他們離棄虛妄，歸向那位創造萬有的永生真神！

（作者為美國加州Biola大學榮休教授）

